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 115140005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案件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
- （二）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特別稅率 2‰ 課徵地價稅。
- （三）工業（廠）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建廠期間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 10‰ 課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特別稅率 10‰ 課徵地價稅。
- （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及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標準之各類土地，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六）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用地：合於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減免或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三、申請地點：本局東山分局、民權分局、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沙鹿分局、大屯分局、東勢分局及大智分局；亦可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ax.taichung.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四、其他事項

-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及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仍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三）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款外，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沈政安